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100年4月12日(星期二)10:10-12:10

地 點:L棟2樓大會議室

主 席: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:王雯珊

列席指導:謝校長宗興、丁副校長斌首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:

3月份收到教育部有關本校學生陳情其選修某課,因人數不足而取消開課之來文,教務處同仁已簽文回覆。惟日後如有類似情形,教務處將轉文逕請相關開課單位回覆。建議各開課單位在開課前,須瞭解所開科目能否吸引學生修習,並配合學校最低開課人數要求。如一年無法吸引足夠學生而必須取消開課,則請考慮兩年開一次課,以免年年開課不成,致使學生心生不滿。在學校總量管制及最低開課人數限制之前提下,未來請各開課單位慎行並妥善處理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報告:

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(100年3月8日)決議執行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提案一:審核學生學期成績更改案,請審議。	教務處註冊一組:
案一: 擬請更改台北校區日社五甲 A9503107 林昀郁	1.已更正並登入成績系統。
學生「軍訓-國防安全」成績。	2.已通知學生通過成績更改案。
決議:1.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,表決單 47 張,其	
中贊成27票,不贊成20票,同意照案通過。	
2.日後請教務單位及各院系特別提醒兼任教	
師(尤其是新聘者),熟稔更改成績相關注	
案二:擬請更改台北校區專資二甲李永祥學生「網	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:
路安全」成績。	1.已更正並登入成績系統。
決議: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,表決單 47 張,其中	2.已通知學生通過成績更改案。
贊成 43 票,不贊成 4 票,同意照案通過。	
案三:擬請更改高雄校區資設四甲吳和軒學生「3D	教務處註冊二組:
動畫實例技巧研究」成績。(教務處註冊二組	1.已通知學生通過審核,
提)	2.註冊組已恢復該生學籍,
決議: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,表決單 47 張,其中	3.該生已完成冊註及選課手續。
贊成38票,不贊成9票,同意照案通過。	
提案二:審核台北校區日媒四乙 A9607116 榮翔宇同	媒體傳達設計學系:
學「體育(三)網球」課程退選案,請審議。	1.已通知學生通過審核,
決議: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,表決單 47 張,其中	2.註冊組已恢復該生學籍,
贊成24票,不贊成23票,同意照案通過。	3.該生已完成冊註及選課手續。
提案三:審議 100 學年度各學系(所)入學學生必	課程委員會:
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。	照案通過案,目前正執行後續之
決議:1.台北校區日間部民生學院餐飲經營管理學	100 學年度開課作業。
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	
表暨選修課程表暫予通過,日後若該學程	

沙茶本校里	五帧 留从私仁捷取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學制改成進修學制,再依學校規定另行提	
報。	
2.其餘照案通過。	A 11 -12 10 63 A who don't 12 45 A
提案四:審核推薦甄試生申請 100 學年度參加轉系	會計資訊學系、國際貿易學系、服裝
(組)考試資格案。	設計學系、應用外語學系、風險管理
案一(轉系): 高雄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	與保險學系:
薦甄試生「會計資訊學系」二年乙班學生 足及嫌損以中誌,將桑加会社於原口問題	1.本案已經北高教務處註冊單位 通知學生通過審核。
吳玟樺提出申請,擬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 「社會工作學系」降轉二年級轉系考試,	2.遵照決議辦理 100 學年度以前
	入學之推薦甄試生申請轉系
案二(轉系):高雄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	(組),則以報告案方式提教務
薦甄試生「國際貿易學系」二年乙班學生	會議同意備查。
鄭羽秀提出申請,擬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	1 34.4 70 74 -
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」三年級轉系考	
試,請審議。	
案三(轉系):台北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	
甄生「服裝設計學系」一年乙班學生劉筱	
涵提出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「建築設	
計學系」二年級轉系考試資格,請審議。	
案四(轉系):台北校區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人	
學生「應用外語學系」三年甲班學生黃卓	
生提出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「服裝設	
計學系」降轉三年級轉系考試資格,請審議。	
展。 案五(轉系):台北校區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人	
學生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」一年甲班學	
生宗柏廷提出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	
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」二年級轉系考試	
資格,請審議。	
決議:1.同意五案得申請本校各學系之轉系。	
2.凡屬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欲申請轉	
系時,如依各學制甄選招生辦法須經教務	
會議審核通過之案件,日後均改列為報告	
案,合乎規定者即同意備查。 相索工 家校 100 图 F 「植黍(41) 地理東西	业为专几公均16亩机大和 。
提案五、審核 100 學年度「轉系(組)辦理事項及	教務處及進修推廣教育部:
擬招收轉系(組)名額(草案)」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	已完成公告、各學系舉辦說明會、 轉組申請及名額公告
决議·照条週週。 提案六、審核 100 學年度「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	■ 特組申請及右額公告 教務處:
辦理事項(草案)。	教術処・ - 已完成公告。
提案七、審核 100 學年度「申請輔系認定辦理事項	教務處及進修推廣教育部:
(草案)」。	已完成公告、各學系舉辦說明會。
決議:照案通過。	
提案八、擬訂定「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	博雅學部:
課程獎勵辦法(草案)」,請討論。	經 100 年 3 月 11 日上午王又鵬教
決議:依修正條文通過。	務長與余強生主任面報校長,擬依
	校長指示修正第四條之內容為:
	「優良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,每人
	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」另第五條
	內容修正為:「開設講座式通識課
	程之優良教師,得優先享有分配課程名書教師式教與助理之類利。
	程負責教師或教學助理之權利。」 上述修正條文擬提送下次教務會
	上班修正條又擬旋送下次教務會 議審議。其餘提案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
提案九、擬修訂「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	博雅學部:	
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請討論。	依會議決議修訂。	
決議:照案通過。		
提案十、擬修正「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	教務處:	
位學程實施辦法」。	1.業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	
決議: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(100.3.29) 校務會議審議通	
	過。	
	2.報部作業執行中。	

參、討論事項:

一、「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提 請審議。(教務 處註冊一組提)

說明:1.依據教育部100.2.16臺文字第1000025369號函說明本校「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第17條、第19條應參酌99.12.30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辦理修正。

- 2.擬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業經會送各學院(系)、註冊二組、學務 處及會計室。
- 3. 擬審議通過後, 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- 4.「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:

擬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七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 得申請 教育部及本校設置之獎學金。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管理、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,除 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外,並依本校 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入學之外國學生,其應繳之費	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,其學籍 管理、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,除 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外,並依本校	

決議:1.第十七條刪除。

2. 第十九條條序更動為第十八條,並依修正後條文通過。

二、台北校區日間部 99 學年度增設「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 之中、英文學位名稱,請審議。(教務處註冊一組提)

說明: 1.本案於 99.12.08 實教字第 0990011933 號函報部核定,教育 部於 100.2.22 臺高(二)字第 1000024404 號函復,本校所報 中英文學位名稱應依其發展方向、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專 業領域而訂定,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,並請就 所報學程之設立目的、相關課程規劃及所受學位中英文名稱之關聯性詳予說明後,再報教育部審核。

- 2.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提供之設立目的、相關課程規劃及所受學位中英文名稱之關聯性說明,請詳第6~10頁(附件一)。
- 3.學系中文名稱: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系英文名稱:Postgraduate BS Degree Program in Restaurant Management

授予之學位中文名稱:理學士

授予之學位英文全稱:Bachelor of Science

授予之學位英文縮寫:B.S.

決議:1.同意「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授予理學士學位。

- 2. 會後請楊瓊花主任就「授予學位說明」部分再行強化其必須授 予理學士學位觀點之文字說明,於4月15日(星期五)下班 前送交註冊一組。
- 三、高雄校區進修部 99 學年度增設「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 設立目的、相關課程規劃及所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關聯性說明,請詳第 11~20 頁(附件二),請審議。(高雄校區進修部提)
 - 決議:1.同意「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授予文學士學位。 2.會後請時尚設計學系就「授予學位說明」部分再行強化其必須 授予文學士學位觀點之文字說明,於4月15日(星期五)下 班前送交高雄校區進修部。
- 四、修訂「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(草案)」,請討論。 (博雅學部提)

說明:1.依據 100.3.11 王教務長又鵬與余主任強生面報校長,依校長 指示辦理,請詳第21頁(附件三)。

2.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(草案)修正如下: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優良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,每 人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	第四條 優良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,每 班授課人數需達75人以上,授 課鐘點費倍率依一般規定辦 理,每人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	文字增刪
第五條 開設講座式通識課程之優良教師, <u>得</u> 優先享有分配課程負責 教師或教學助理之權利。	第五條 開設講座式通識課程之優良教 師,優先享有分配課程負責教師 或教學助理之權利。	

決議:1.依修正條文通過。

2. 博雅學部承諾對申請作業嚴加審核。

五、實踐大學「商學與資訊學院」訂定「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」案,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(商資學院提)

- 說明:1.依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」第四、 五條辦理。
 - 2.業經 100.3.29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,請詳第 22 頁(附件四)。
- 決議:1.會後請教發一中心通傳「各院部系所 SWOT,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(系所加送能力指標)訂定期程表」,並請各院部系附上院部系會議紀錄送各教發單位存參。
 - 2. 會後請教發一中心再送一份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高校評鑑——三級評鑑實施手冊」予南北校區各院部系。
 - 3.請教發一中心依序將 SWOT 分析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設計 成標準表格, SWOT 分析中機會、威脅之各院部系共通性問 題亦請一併呈現,連同服設系填寫完成之範例,提供各院部 系填寫「SWOT 分析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」之依循參考。
 - 4.請各院部將經院部務會議通過之「SWOT 分析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」送請各教發單位協助檢視後,提送5月10日教務會議備查。
- 六、實踐大學「文化與創意學院」訂定「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」案,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(文創學院提)
 - 說明:1.依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」第四、 五條辦理。
 - 2.業經 100.2.23 院務會議通過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,100.3.30 院務會議通過 SWOT 分析,請詳第 23~24 頁(附件五)。

決議:同提案五決議辦理。

- 七、實踐大學「民生學院」訂定「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」案, 提送教務會議備查。(民生學院提)
 - 說明:1.依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」第四、 五條辦理。
 - 2.業經 100.3.22 院務會議通過,請詳第 25~26 頁(附件六)。

決議:同提案五決議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略)

伍、校長指示:

- 一、我很同意教務長及陳朝斌主任所提院部系應先分析 SWOT,才能找出利基 (niche),再發展出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外界 SWOT 分析模式呈現方式,多似商資學院所提模式。各院部系於撰寫 SWOT 分析之劣勢及威脅時,宜措辭委婉,避免自曝其短。
- 二、教發一中心通傳之期程表須顧及可行性,必要時可與主祕討論。此項工作甚為複雜,未盡之處請各院部系所體諒。

陸、主席結論(略)

柒、散會